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6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晏国苑、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泽钧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万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止之日。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7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陈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万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万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万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万昭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51-33415126

传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wanzhao@gzbl.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26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026-4-1905。

万昭先生2018年9月至2025年5月历任重庆海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策划主管、运营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2025年8月加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二部,2026年4月调回公司证券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万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含)起调整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com](http://www.f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网址:[www.fadfund.com](http://www.fad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
| 1  |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是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过去有一定历史数据基础,以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为基准的。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原基准已不能完全反映基金的投资风格,且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存在一定偏差。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包括: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准确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0月31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如下: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ibaijinfund.com](http://www.hibaiji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riverstfund.com](http://www.riverstfund.com)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基金名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股票资产,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从基本面研究出发,基于价值、成本、价格相关的考量,选出市场上质地较好、成长较高、估值较低标的。通过对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及估值水平的测算,选出预期规模较小的个股,构建底层库,严格遵循投资逻辑,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2000指数,中证2000 指数对沪深市场中流通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2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中小盘股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指示性。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作为A股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表现,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合同主要投资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riverstfund.com](http://www.riverstfund.com)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日)15: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证券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1层会议室

(四)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50人,代表股份772,447,39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645人,代表股份7,944,42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5人,代表股份7,944,42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2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7人,代表股份7,947,12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5人,代表股份7,944,42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22%。

(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2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4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5,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9%;反对4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84%;反对6,3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57%;反对6,3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59%;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南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董秋红、何丽琴

(三)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广东广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2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2  |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3  |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4  |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idelity.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idelity.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https://www.fidelity.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fidelity.com](mailto:services@fidelity.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是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过去有一定历史数据基础,以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为基准的。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原基准已不能完全反映基金的投资风格,且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存在一定偏差。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包括: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准确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是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过去有一定历史数据基础,以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为基准的。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原基准已不能完全反映基金的投资风格,且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存在一定偏差。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包括: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准确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3.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